南岔县人民法院

南法优环办〔2025〕5号

南岔县人民法院关于

转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伊春市公安局、伊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关于印发《保障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
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庭室、派出法庭，县公安局各派出所，县综治中心各网格工作站，各林场综治联络点：

为精准落地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等三部门《保障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工作方案》（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31号），结合南岔县浩良河、晨明镇红松主产区集中、9-11月采摘季纠纷高发、林区网格覆盖广的实际，聚焦涉红松产业合同、劳务、采摘区归属三类核心纠纷，细化法院、公安、综治中心三方职责与联动流程，切实为本地红松产业发展保驾护航，现将《保障“红松产业发展”协调联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.

南岔县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9日